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20号

当事人：江门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E18A6D9B

法定代表人：朱国民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北路20号F0003幢第一卡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厂房内有5条热熔造粒生产线，生产期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臭气，生产期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排气筒后排放。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生产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6年5月1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02Q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气排放口外排的废气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1.51×10^4 ，超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中有组织臭气最高允许排放限值6000的要求，超标1.52倍。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02Q号、你公司排污许可证

(91440781MAE18A6D9B001Q)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

